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動機、目的、研究的問題及界定專有名詞，以下分節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英國史學家湯恩比 (Toynbee, 1962) 曾說：「社會之存亡，繫於是否予英才以發展之機會」。回顧人類文明的演變，舉凡國家的興盛，社會的繁榮，除應有豐沛的天然資產，更須有優越的人力資源。吳清基 (民92) 在台北市九十一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報告中指出，順應經濟時代的來臨，「腦力」即「國力」，優秀人才的培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已成為國家未來教育的重要課題。面對競爭日趨激烈的二十一世紀，將更重視全方位人才培育，並以「發展學生潛能，培育人才，進而造福社會」、「作育英才，蔚為國用」為目標。資優教育能兼顧個人與社會需要，恰與當前政府強調的教育目標相輔相成。因此，資優教育品質的提昇將可強化我國的競爭力，資優教育的良窳儼然成為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

我國資優教育從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制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計畫」開始，奠定我國資優教育的基礎，資優教育是全體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一環，其積極功能在發展資賦優異學生個人的潛能，並為國家社會培育科技、人文經濟等各領域所

需的優秀人才。消極的功能則在減少優異人才的浪費，或避免具高創造力、高批判力等聰慧青少年不當發展，為社會製造問題（George, 1995）。我國資優教育從發展至今已近三十年，經過萌芽期(1963-1972)、實驗期(1973-1983)、發展期(1984迄今)三階段的發展，體制已漸趨完備，但資優教育仍遭致社會大眾的批評，如過分強調升學、資優班淪為升學班，缺少評鑑與檢討等(王振德，民 89)。於民國八十八年公布施行的「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明訂政府及民間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並促進教育發展。楊振昇(民89)以為該法的頒布，不僅為今後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之辦理與推展，確立了法源基礎，並充分突顯教育研究與評鑑工作應得到相當的重視。評鑑機制的存在是為了確定服務的品質，以便做服務上的改進，所以我們進行教育評鑑，來提昇並改進教育的品質。吳清山(民92)曾指出，任何行業都需要有品質，才不會為社會所淘汰。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應至少每兩年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一次(教育部，民87)。自該法頒布後，特教評鑑已成為特殊教育界的盛事。惟至今，辦理過資優教育評鑑的縣市屈指可數至於教育部在評鑑縣市特殊教育時，亦只重身心障礙教育之評鑑，資優教育可說略過不評(郭靜姿，民92)。以桃園縣為例，自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民86)後，於民國八十八年進行第一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緊接著於民國八十九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計畫書面資料評鑑，民國九十一年進行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並於九十二年進行身心障礙特殊

教育評鑑（不包括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於特教法修訂公布（民86）後，六年內共進行四次有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反觀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僅於民國八十九學年度進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實地評鑑，民國九十一年進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實地評鑑及民國九十二年進行資優教育評鑑，於六年內共進行三次評鑑，與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相比，次數略少。

為了達成資優教育評鑑這項專業的要求，換言之，也就是為了確定資優教育評鑑品質，一個評鑑實施後也需要「後設評鑑」這樣的概念來了解評鑑所遇到的困難與建議，以便做評鑑服務上的改進，後設評鑑簡單說，就是評鑑的評鑑（Scriven, 1974）。後設評鑑的重要性毋庸置疑，然而我們卻發現國內教育現況，往往忽略了後設評鑑，根據楊振昇（民89）歸納多位學者對國內教育現況的反省，得知評鑑有待商榷處有如下十點：1. 評鑑結果未做有效利用，致使教育評鑑流於形式，而且難以追蹤受評單位的改善情形；2. 評鑑的實施產生「反評鑑的現象」；3. 評鑑者與受評者在評鑑目的上未有共識；4. 評鑑時間匆促，難以了解受評單位全貌；5. 評鑑人員的適當性問題；6. 評鑑內容形式化，缺乏實質意義；7. 評鑑指標的周延性與可行性受質疑，評鑑人員間對指標缺乏共識；8. 量化評鑑方法與質化評鑑方法的爭議；9. 總結性評鑑與形成性評鑑間的爭議；10. 缺乏後設評鑑。所以一個評鑑在實施後，應了解評鑑者與受評者對評鑑方案的看法與建議，以達到確保評鑑品質及改善未來評鑑品質的目的。

研究者在企業界工作十年，深刻體會到好的服務，一定要有

品質控管及要求。並於從事特殊教育七年間，曾參與二次桃園縣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一次為擔任桃園縣九十一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委員；另一次為擔任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小組聯絡人。研究者發現不論是評鑑者或是受評者，對評鑑工作多少有一些聲音，包括正向肯定或負向批評，並感受到縣內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較資優教育評鑑更受重視。因此，研究者以Stufflebeam所提後設評鑑的內容，即包括評鑑目的、評鑑設計、評鑑過程、評鑑結果四項及「國民小學後設評鑑標準之研究」（游家政，民83），透過系統化的研究過程，來了解評鑑者與受評者，對縣內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目的、實施方式、評鑑人員與評鑑結果的處理等來進行調查。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評鑑小組、學校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相關問題之看法與建議。
- 二、了解評鑑小組、學校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對未來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相關問題之看法與建議。
- 三、探討評鑑小組、學校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之背景因素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情形？

研究者冀盼能了解參與資優教育評鑑實務工作者的意見及建議，以做為提昇資優教育品質及未來規劃資優教育評鑑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

基於前述的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旨在探討下列問題：

- 一、評鑑小組、學校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相關問題之看法與建議為何？
- 二、評鑑小組、學校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對未來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相關問題之看法與建議為何？
- 三、評鑑小組、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之背景因素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情形？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資優教育評鑑

本研究所指的資優教育評鑑為桃園縣教育局於九十二學年度對縣內各級學校設有資優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英語班）者所進行的評鑑。其中包括高中2所，國中10所，國小6所，共計18所學校，其中並未包括新勢國小，由於該校在九十一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為特優，故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僅進行書面自我評鑑，不須實地評鑑。

二、評鑑小組

依據曾淑惠（民 88），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是擔任評鑑者、輔導者、諮議者等角色，具有廣闊的發展視野，及專業的教育評鑑訓練，對該次評鑑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受評者的背景文化要有深入的瞭解。

本研究係指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敦聘，擔任該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實地工作人員。其組成包括台灣師範大學、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藝術大學、中央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淡江大學、中原大學等七所院校之相關領域專業學者、教育局督學、國中小學校長、主任及優秀資優班教師代表（如附錄一）。

三、學校行政人員

係指參與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各級學校之校

長、主任及組長。

四、資優班教師

係指服務於桃園縣各級學校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及英語資優班，並接受九十二學年度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之資優班教師。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分別就文獻探討及實徵調查進行研究，以回答研究之待答問題，其研究範圍及研究限制如下：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內容而言：

研究內容為「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之實施計畫與實施現況及其相關問題。

二、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係以參與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之實務工作者為調查及訪談對象（包括評鑑小組、學校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在問卷調查部份，以對評鑑小組、學校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進行調查；在訪談部份則為立意取樣，以參與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並願意接受訪談之評鑑小組、學校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為對象。據以瞭解研究對象對資優教育評鑑之看法與建議。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制如下：

一、本研究僅以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為主體，問

卷調查對象以執行評鑑的評鑑小組、設有資優班學校的校長或主任、主辦資優教育業務之組長及資優班教師為取樣母群體，訪談對象以參與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小組、學校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為訪談對象，共選取10位人員進行訪談，包括3位評鑑小組成員，6位學校行政人員及1位資優班教師，故在結果之推論上，僅以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相關問題為限。

- 二、 在本研究發放問卷前，發現並非所有資優班的老師都參與了評鑑工作，大部分資優班僅有導師一人代表參與評鑑，似乎資優教育評鑑工作就是行政的事，與資優班教師較無關，老師只要把教學工作做好即可。所以問卷在發放時，是以資優班教師一位為代表。未來應針對資優班教師參與資優教育評鑑工作情況作了解。
- 三、 願意接受訪談的資優班教師僅有二位，從中挑選一位來進行訪談。多數資優班教師填寫無法受訪的原因，大都是因教學工作忙碌，無法接受訪談。